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抗字第186號

- 03 抗 告 人 楊芷瑜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相 對 人 永鈊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- 08
- 09
- 11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,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- 12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701號裁定提起抗告,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- 13 合議庭裁定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16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- 17 理 由
- 18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:伊原本要聲請貸款,但已告知相對人條件不
- 19 佳,不易通過,但相對人永鈊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之主管許毓
- 20 庭卻聲稱可以,且擔保若核貸不出可免費,本身房屋權狀非
- 21 伊可主導,故無法提供房屋權狀,豈料,許毓庭卻稱係因伊
- 22 個人因素無法核貸,故業已違約需給付違約金,伊無資力亦
- 23 未取得貸款卻遭求償違約金,顯不合理,爰提出抗告等語。
- 24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,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- 25 制執行,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
- 26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,係屬非訟事件,此
- 27 項聲請之裁定,僅依非訟事件程序,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
- 28 否具備,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,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
- 30 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,以資解決。
- 31 三、經查,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,並
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,到期後經提示而未獲付款,依票據法第 01 123條,聲請就票載金額新臺幣25萬4,400元暨自民國113年7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,裁定許可強制 執行等情,已據提出本票乙紙為證,原審依形式上審查抗告 04 人為發票人,且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,並無票據無效情形 存在,故應負發票人責任,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並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,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陳明系爭債務尚有 07 應否負擔違約金之爭執,惟此應屬實體上爭執,應由抗告人 08 另行提起訴訟,以資解決,本件為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, 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,是抗告人提起抗告,為無理 10 由, 應予駁回。 11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為無理由,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 12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,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 13 14

449條第1項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菙 民 113 年 10 23 國 月 日 1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雨真 16

> 法 官 李昆南

官 林綉君 18 法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7

21

22 23

中 華 年 10 23 民 113 月 國 日 書記官 張傑琦

附表 發票日 票面金額(新台幣)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利息 113年7月5日 25萬元 113年7月5日 113年7月5日 週年利率6%